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課程簡章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服務計畫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繼續提供服務」。

二、目的：

加強新任就業服務員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進而提升整體職業重建團隊效能，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佳之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

四、辦理日期：

8/17(一)、8/18(二)、8/31(一)、9/1(二)、9/7(一)、9/10(四)共 6 日，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

五、上課地點：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大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3 樓，近捷運大坪林站 5 號出口)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7/15(三)10:00 起至 7/24(星期五)14: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5d6a44bbd3a6a39>



(三)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報名時間內寄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在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至承辦人信箱。

(四)隨班附讀者，須加附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附件二)。

(五)未完成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

(一)錄取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另每堂課開放 5 名補課名額。

(二)審查公告：報名截止後，本中心依下列錄訓標準進行審查，並於 7/31(五)17:30 前以 email 回覆。

(三)錄訓順序：

1. 初次進用未滿 1 年，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之本市現職就業服務員。
2. 初次進用未滿 1 年，尚未參加或尚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於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馬祖)等縣市服務之現職就業服務員。
3. 尚未參加或尚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為前項縣市外之現職就業服務員。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與職業重建相關之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等人員，經主辦單位同意參訓者。

(四)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

1. 本市支持性及庇護性現職就業服務員為優先。
2. 同一服務單位錄取至多 2 名為原則。
3. 主辦單位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順序限制。

八、結訓標準及證書發給方式：

- (一)本次課程時數規劃為 36 小時，且學習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始核發結訓證書，結訓證書上將詳細註明課程科目及時數。
- (二)受訓學員如完成部份時數之訓練課程，則由主辦單位發給修課時數證明，並註明已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和未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

九、上課注意事項

- (一)學員務必留意每堂上課日期及時間，午餐請自理。
- (二)因每堂上課時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則以曠課論，故請務必留意交通往返安全及個人生活作息之時間調整。
- (三)每堂課皆須親自簽到、簽退，不得代簽，並請記下簽到編號。
- (四)若學員報名後無法上課，須於課程前 1 日，填妥附件三請假單，以 E-mail 方式向承辦人請假。
- (五)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寄信通知。

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繫資訊如下：

承辦人：黃筱惠、王得瑋

電話：(02)8914-5572 分機 232、314

E-mail：2016047@ms.syinlu.org.tw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8/17(一)	09：30-16：30	職業重建概論	6	黃慶鑽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就業服務中心前主任
8/18(二)	10：30-12：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陳冠斌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13：30-16：3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蔡沁珍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8/31(一)	10：30-12：3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李岱羽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支持性就服員
	13：30-16：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9/01(二)	09：30-12：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倪子洛 轉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
	13：30-17：30	就業諮商實務	4	
9/07(一)	10：30-12：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張怡華 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職業輔導評量督導
	13：30-17：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9/10(四)	09：30-12：30 13：30-14：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陳雅雯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福部主任
	14：30-17：3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8/17	09：30-16：30	職業重建概論	6	☐
8/18	10：30-12：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
	13：30-16：3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
8/31	10：30-12：3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
	13：30-16：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
9/01	09：30-12：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
	13：30-17：30	就業諮商實務	4	☐
9/07	10：30-12：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
	13：30-17：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
9/10	09：30-12：30 13：30-14：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
	14：30-17：3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請假單

單位			
姓名		編號	
假別		原因	
聯絡電話			
請假時數	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 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 共計 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